

曠野嗎哪-2024年5月10日

家庭第一

讀經：撒母耳記上 2 章 12-17 節；22-25 節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2: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2:14 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2: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

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

2:17 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

2: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2:23 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

2:24 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2: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金句：撒母耳記上 3 章 13 節

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

今天我們思想《家庭第一》這個題目。

「祭司」的制度和獻祭禮儀的整個體系，是要維持人跟神的關係，是出於神的恩典。神為犯罪的人預備了補救辦法，其中包括建造會幕，制定獻祭制度，並授命祭司擔任這一切的職事。

神憐憫「愚蒙的和失迷的人」，要把他們挽回。「祭司」就作了神人之間的「中保」，「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情。」神派他們做這事，但真正成全的乃是基督。

利未支派中的亞倫和他兒子被分別出來擔任祭司，其餘的利未人則作祭司的幫手。

而「利未記」這幾個字的意思就是「關乎利未人的事」。

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也就是「現今時代的預表」，來暫時預表基督和祂福音成就的大事。以色列人藉著參與去體驗基督已經成就的，和繼續要成就的事。

藉著這些獻祭禮儀教導他們將會見到什麼，到了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時候，人們看見了，就能徹底明白，恍然大悟，原來所見的是指著基督說的。利未記裡獻祭的禮儀，尤其是「贖罪」的禮儀，充分流露神慈愛的性情，以及祂要恢復和維繫與祂子民親密關係的決心。

作為恩典的「啟蒙」，「祭司」連同獻祭的「制度」，主要就是為了集中百姓的注意，使他們明白「親近神」和「得饒恕」的路。神「暫時」接受這樣的「贖罪方式」，直到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祂的寶血，才真正滿足了神拯救世人的心意。

舊約祭司在會幕裡和以後的聖殿裡，天天這樣獻祭，等那「公義的太陽」耶穌基督來到，「影兒」就消失了。

越是上層的祭司越要謹慎，地位越高，責任越大。受膏的祭司犯罪最不可原諒，可謂「罪加一等」，他們要獻貴重的公牛。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祭司」，就連祭司都有可能犯罪，他們要按手在牛的頭上，承認自己本來該死，但神彰顯祂的大慈愛，願意接納祭牲的代死。

祭司必須悔改並相信這代贖的功效。

舊約的亞倫體系的祭司制度不足之處有三：

一、這制度裡的祭司都會死去，不能長久供職，必須代代相傳。

二、祭司全都有罪。所以獻祭之前必須先替自己贖罪，然後才能為百姓贖罪。在律法下所立的祭司，他們本身是不完全的；他們都會有軟弱失敗，只是在「儀式上」算為聖潔。

三、祭司要日復一日的獻祭。一切的獻祭都只是基督來之前的「權宜之計」，反反覆覆。但耶穌只一次獻上自己就成全了。

神許可有罪、有瑕疵的人領受祭司的職分。他們之所以成為祭司，只因屬於亞倫的後裔，並沒有顧及屬靈的資歷。以利兩個兒子的事件，是要讓我們看見地上的祭司不完全，祭物也不完全，而期待那位「完美者」來到。

原來神賜下一個「不完美」的體系，為的是讓屬祂的子民生出一個「期盼完美」的盼望來。這「暫時」的，只是用來作準備，只是「局部」、短暫地將那「完美」、「最終」的反映出來。

所以希伯來書 8 章 7 節，作者才說，「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也就是說，如果頭一個約沒有缺點，就沒有尋求另一個約的必要了。

「舊約」或說「前約」，因為立約的人不能恆心遵守，就不能長久，只能是「暫時」、「過渡期」的約定。保羅說，「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

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它的原本用意是為了叫人知道，人遠離了神的公義、聖潔和良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它的消極功用是使人懼怕，不敢犯罪，不能叫人得生命，不能帶來神人之間那活潑的生命關係。所以，神要與人「另立新約」，在這約下的百姓，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神，從心裡愛神。因為神賜下聖靈在他們裡面，他們就活了。

耶穌基督是完美的先知、祭司和君王，祂來成全了舊約的律法，藉著所成就的救恩，把我們帶進新約裡。神就按著自己的旨意，用福音真道，藉著聖靈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活在新約裡。

約翰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神永恆的心意不停留在舊約，而是顯明在新約。

舊約亞倫的後裔，雖然承受祭司的職分，卻沒有敬畏神，愛神的心，依然被罪和死的律所轄制。

以利不能管好自己的家，他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新譯本聖經這樣翻譯，「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無賴，不尊重耶和華。」

身為祭司卻不尊重耶和華，不認識神，不按律法規定獻祭，自然是一點也不讓人意外。

這兩個祭司不理會當時祭司待百姓的規矩。有人前來獻祭，在煮祭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了，手裡拿著三齒的叉子，把叉子插入烤盤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叉子插上來的，祭司全都拿去。所有到示羅來的以色列人，祭司都是這樣待他們。

還有，在焚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把祭肉交給祭司燒烤吧，他不會向你要煮過的，他只要生的。」

如果那人對僕人說：「必須先把脂油焚燒了，然後你才可以隨意拿去。」他就說：「不行，你現在就要給我，否則我就用搶的。」

這樣，那兩個青年人在耶和華面前所犯的罪很大，因為他們藐視獻給耶和華的祭物。

而以利已經老了，聽見自己兒子對待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又聽見他們與在會幕門口伺候的婦女同寢。

以利的兩個兒子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若不單是出於情慾，而是讓異教之風進到會幕的事奉，像當年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所行的那樣，使整個會幕的事奉變質，那就是更可怕的事了。神必定會向他們發怒。

以利聽見這風聲，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我兒啊，不要這樣，因為我聽見的消息很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違背律法了。」

如果有人得罪人，有官長審判他；如果有人得罪耶和華，有誰能為他們在神面前求情呢？聖經說，「他們卻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有意要殺他們。」

當以利得知他兩個兒子的惡行後，只是以善言相勸，並不加以嚴責，讓事情就這麼過去了。這樣的事不能只是輕責，而要嚴肅處理。今天教會的醜聞也是一樣。

以利卻選擇看重自己的兒子，把神的律法擺到一邊，沒有堅持兩個兒子必須按照祭司的規矩行。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

很快的，神審判的話就臨到以利。「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乾癟、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為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

以利尊重他的兒子勝過尊重神，以致他兒子們的放肆行為，玷污神的聖職，使神的名受羞辱，所以神也不尊重他們，要停了他們家族中祭司的職份，揀選撒母耳暫代祭司。

撒母耳雖然不是亞倫的後裔，卻要承擔祭司的工作，並在神的旨意下重建祭司，讓祭司的功能重新被恢復。

以利沒有教好他的兩個兒子，沒有為他們的行為設立界限。在《逆轉人生》這本靈修書裡，有一篇靈修短文提到，「一個孩子偷了一本課本之後，把它帶回家給他的母親。母親並沒有處罰他，反而鼓勵他。過了一陣子，他偷了一件披風，並把它帶回家給母親；母親又稱讚他。孩子長大成人，他繼續偷竊價值更高的物品，直到有一天，他在行竊中被捕。

後來他被公開執行死刑。就在行刑之前，他在人群中發現他的母親。他憤怒地對她大喊：「媽，我第一次偷了那本課本拿給妳時，妳若是責打我，我今天也不會淪落到這個地步，更不會這樣可恥地死去！」

所羅門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聖經給我們的原則就是「隨時管教」。「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所羅門又說，「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箴言 29 章 15 節，所羅門還說，「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17 節，「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

不要把孩童當天使，因為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管教的杖，要隨時預備好。要主動介入孩子的生活，教訓孩子敬畏耶和華，端莊順服，要以身作則。

以利怕事，懦弱的性格，沒有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神定意不讓以利家剩下的人再繼續供職。後來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在亞弗大受羞辱，不但敗在非利士人面前，甚至約櫃被人擄走，榮耀離開以色列了。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殺了。

那些日子神的言語稀少，異象也不常有。以利聽見神審判的話，也不打算倚靠神，盡上一番努力挽回，而是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

這就是以利，沒有帶領兒子認識神，把責任都推給神。他的人生就結束在聽見以色列人戰敗，他的兩個兒子被殺陣亡，約櫃被擄，榮耀離開以色列的噩耗中。

若是按照神的聖約行事，何用為約櫃擔憂呢？神同在，所說判定的話，就必定發生。當我們該管教孩子的時候，當善用手中的權柄。「單單不喜歡孩子做壞事」這遠遠不夠，若是繼續縱容，不加以禁止，苦果必然來到。

請我們一起禱告：

「主啊，我們對你的尊重和藐視就在一念之間，求主保守我們的心，叫我們敬畏你，心存謙卑。以利的兩個兒子不認識你，把你給他們的恩典和尊榮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不但敗壞自己，也敗壞了許多那一代的以色列人。主啊，你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願你用水藉著道，潔淨你的家。持續對我們說話，使我們在你訓言的引導下，能夠過聖潔、榮耀你的生活。主啊，我們的不足之處，求主顯出你的能力。我們需要的悟性，求主加添。你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我們再一次恭敬把自己交託在你手中。求主施恩帶領，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靈交何甘美》天韻

1. 靈交何甘美 喜樂何豐盈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福祉何全備 平安何恢宏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2. 世途多艱險 靠主就安全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越走越光明 如日在中天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3. 我不懼危險 亦不畏艱難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救主常同在 我有大平安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副歌：

安息 安息 平安穩妥危險遠離
安息 安息 安息在主永久膀臂中

《更新我心意》

更新我心意 使我能像祢 更新我心意 使我能像祢
主祢是陶匠 我是泥土 磨我、塑造我，是我的懇求

《靈修短文》

聖經教導我們，如果我們不能忠實地帶領自己的家，就沒有資格去帶領別人。換言之，不能有效教導自己的家，就不要向外發展。像以利這樣的祭司，怎麼可能會疏忽這個重點呢？以下是他的嚴重錯誤：

1. 放錯重心：以利偏重在教導同事、會眾，而不是他的家庭。
2. 錯誤期待：以利以為他的兒子生長在神的家中，所以自然會懂得一切。
3. 失敗榜樣：以利並未將工作時教導人的，在自己家中活出來。
4. 盲目忙亂：以利忙於工作，見不到自己的失敗。

（摘自《領導力的 365 個操練》）